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澄清來自發行(1)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2)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0.036港元計算)及(3)認股權證股份(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8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來自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合共約227百萬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探索在升級本集團業務中人工智能的開發及運用，構建人工智能賦能業務生態體系及招募人工智能人才。本公司補充，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本公司擬動用：

- (a) 30%用作探索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本公司計劃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如人工智能設計平台及人工智能供應鏈管理，以加快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提高對市場趨勢的反應能力及潮流元素轉化為產品的效率，降低傳統原型設計的成本，並實現智能庫存管理及快速周轉；
- (b) 30%用作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改善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本公司計劃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如人工智能客服、人工智能營銷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以優化客戶服務經驗，制定營銷計劃策略及生成營銷材料；
- (c) 20%用作招聘人工智能人才及發掘未來機會。由於本集團傳統上為女鞋零售及批發商，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為製造、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前線員工，教育背景有限及技術經驗不足。儘管本集團近年來積極實施以人工智能賦能協助的數碼化轉型升級計劃，惟本集團仍缺乏具備優質學歷教育及扎實技術背景的優質人才。本公司計劃招聘更多人才(特別是熟悉人工智能尖端技術及應用)，將人工智能技術優勢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實現有機結合，協助本集團開發及運用上文(a)及(b)所載最適合本集團情況的人工智能技術及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及
- (d) 20%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如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可使本公司於多個維度進行業務升級。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著力推進智能培訓、智能客服及智能供應鏈系統建設；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市場策劃，提升營運效率；將人工智能應用於門店管理、會員服務、雲倉物流等核心系統，以實現庫存共享及快速周轉；利用人工智能加速產品開發進程；提升從設計到市場的響應速度，及引入人工智能設計平台。

此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在人工智能技術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的知名人士。因此，本公司相信認購方憑藉彼等各自的行業經驗，協助本公司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本集團業務。

認股權證的到期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開始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補充，認股權證的到期日將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由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股權證的具體到期日尚未釐定。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